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0/19-20 號文件

《2019 年稅務(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508/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32/19-20 號文件曾提及，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i)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i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關乎條例草案的若干事宜作出澄清。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綜述於下文各段。

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3. 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23AB 條旨在就確定從指明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訂定機制，而上述指明業務，是指條例草案擬為其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合資格保險業務(即擬議第 14AB(1)條所界定的由指明保險人經營的指明一般保險業務及一般再保險業務)。稅務局局長("局長")將獲賦權按以下方式確定該等應評稅利潤——以該指明保險人的總利潤連收入，參照與下述比例相應的比例而確定：該指明保險人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佔其總保費的比例；或按局長認為公平的任何其他基準而確定(擬議第 23AB(3)(a)及(b)條)。本部詢問政府當局，局長在考慮何謂擬議第 23AB(3)(b)條所指的公平評稅基準時可顧及的事宜為何，以及應否在擬議第 23AB 條列明該等事宜。

4. 政府當局答稱，在確定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除了以保費為基準外，局長亦可接受任何其他合理的基準，例如參照淨保費、保險基金等。局長亦可考慮其他事宜，例如保費與基金資產的關係、收入是否直接與合資格保險業務有關、支出是否完全為產生合資格保險業務利潤而招致等。保險人如不同意局長為確定應評稅利潤而採用的基準，可根據第 112 章

所賦予的權利，反對有關評稅。¹由於各保險人的運作可能有所不同，每宗個案均須根據其事實和情況來考慮。因此，要在第 112 章擬議第 23AB 條中列出所有為確定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而須予考慮的事宜，並不切實可行。

擬議新訂的附表 49

5. 第 112 章擬議第 14AB(4)條旨在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擬議新訂的附表 49，該附表列明不屬"指明一般保險業務"的定義範圍及因而不合資格獲得擬議的利得稅寬減的各類風險及法律責任。本部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修訂附表 49 時會顧及甚麼因素，以及就任何有關擬議修訂所諮詢的對象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未來在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擬議的附表 49 時，可顧及承保海事相關風險或專項風險的市場做法，以及擬議修訂是否有利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在過程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按既定做法，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相關持份者。

目標生效日期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經制定的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答稱，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當局將敲定實施細節，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前開始實施經制定的條例。在這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保持聯繫。

7. 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6 月 1 日

¹ 第 112 章第 11 部就對根據第 112 章作出的評稅的反對及上訴，訂定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INS/2/19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5/19-20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20年5月20日有關《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函。我現就來函所述事宜作出回覆。

擬議的第23AB條(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2. 《條例草案》第12條所擬議的第23AB條是參照現時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3A條而擬訂的。如果指明保險人備存獨立帳目，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會參照有關帳目來確定。如沒有備存獨立帳目，應評稅

利潤則可參照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或者在稅務局局長認為公平的方式來確定。

3. 在確定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目標是找出合理和公平的基準。除了以保費為基準外，稅務局局長亦可接受其他合理的基準，例如參照淨保費，保險基金等。在過程中，稅務局局長亦可考慮其他事宜，例如保費與基金資產的關係、收入是否直接與合資格保險業務有關、支出是否完全為產生合資格保險業務利潤而招致等。保險人如果不同意稅務局局長為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所採用的基準，保險人可根據《稅務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反對有關評稅。

4. 由於各保險人的運作可能有所不同，每宗個案均須根據其事實和情況來考慮。因此，我們難以在《稅務條例》中列出所有為確定合資格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而要考慮的事宜。

擬議的附表49

5. 《條例草案》第5條所擬議的第14B(1)(c)(i)條為直接保險人的「指明一般保險業務」提供新的利得稅優惠，其目標是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指明一般保險事務」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4條所擬議的第14AB(1)條。

6. 《條例草案》第4條所擬議的第14AB(4)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修訂擬議的附表49。該附表列出因不符「指明一般保險事務」的定義而未能享有稅務優惠的風險及法律責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未來在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擬議的附件49時，可參考承保海事及專項保險的市場做法及擬議的修訂是否配合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的目標。在過程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根據現行做法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相關持份者。

《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

7.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與稅務局及保險業監管局完成訂定實施細節，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6AB條就具有所需資格的香港全職員工的數目和營運開支款額所設定的門檻，以斷定為產生可享受稅務寬減的評稅利潤的活動是否由相關保險人或保險經紀在香港進行，或

是否由該保險人或保險經紀安排在香港進行。在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保持聯繫。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2020年底前實施《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鳳怡



代行)

2020年5月25日

副本送： 稅務局（經辦人：陳月珍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曾海鋒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經辦人：林瑞江先生）